



# 检测报告

202419122316

TCWY 检字(2024)第0909017号

项目名称: 广东永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
委托单位: 广东永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赵静宇  
校核: 刘文清  
审核: 叶文健  
签发: 冯志军  
签发日期: 2024年09月17日



## 编制说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三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四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，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六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广东永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委托地址	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工业大街3号之二
项目名称	广东永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工业大街3号之二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时间	2024年09月09日
采样人员	杨江南、陈日杰、覃海森、潘炳昌
检测时间	2024年09月09日-2024年09月15日
检测人员	杨江南、陈日杰、覃海森、莫淑雅、刘世林、王炫岚、梁晓雯、赵君怡、刘芷茵、洪英丽、徐永凤
报告日期	2024年09月17日

## 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

表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
废水	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/	便携式 pH计 PHBJ-260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4mg/L	电子天平 FA2204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测油仪 OIL-460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	滴定管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mg/L	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1.0mg/m <sup>3</sup>	电子天平 AUW120D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HJ/T 27-1999	0.9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
	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4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/	气相色谱仪 GC-2010 Pro
	油烟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1077-2019	0.1mg/m <sup>3</sup>	红外测油仪 OIL-460

续上表: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16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电子天平 AUW120D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0.02 $\text{mg}/\text{m}^3$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
	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44/814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/	气相色谱仪 GC-2010 Pro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 $\text{mg}/\text{m}^3$	气相色谱仪 9790 II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35dB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

表 2 采样技术规范

类别	采样技术规范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
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GB 18483-2001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 $\text{mg}/\text{L}$ , 注明者除外

采样位置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生活污水排放口	液态、正常	pH 值 (无量纲)	7.1 (28.0 $^{\circ}\text{C}$ )	6-9
		悬浮物	15	400
		动植物油	0.10	100
		氨氮	37.0	—
		化学需氧量	94	5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26.3	300
采样方式	瞬时采样。		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, 标准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; 2、“—”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。			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	排气筒高度 m
	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静电喷粉工序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6843	1.6	1.1×10 <sup>-2</sup>	120	3.8	22
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5329	1.2	6.4×10 <sup>-3</sup>	120	1.4	15
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4743	1.4	6.6×10 <sup>-3</sup>	120	1.4	15
除锈工序废气排放口	氯化氢	684	5.5	3.8×10 <sup>-3</sup>	100	0.26	18
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	VOCs	8682	0.71	6.2×10 <sup>-3</sup>	30	1.4	17
样品状态	完好无损。						
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：晴 气温：29.0℃ 大气压：100.5kPa						
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	静电喷粉工序废气为旋风布袋除尘+二级回收，焊接工序废气为滤筒除尘，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为水喷淋，均运行正常。						
备注	1、颗粒物、氯化氢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，VOCs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(II时段)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 2、排气筒高度位于两高度之间时，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中内插法计算； 3、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，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； 4、检测布点图见附图。						

表 3 油烟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	平均值
油烟废气排放口	油烟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9755	9563	9625	9419	9530	9578	/
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0.3	0.3	0.3	0.3	0.3	0.3	/
	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0.3	0.3	0.3	0.3	0.3	0.3	2.0
参数测定	烟囱高度 (m)	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实际灶头数 (个)		工作灶头数 (个)		折算灶头数 (个)		
	22	1.16×5.35	2		2		5.6		
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	静电除油；运行正常。								
样品状态	完好无损。							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参考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标准限值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 2、检测布点图见附图。								

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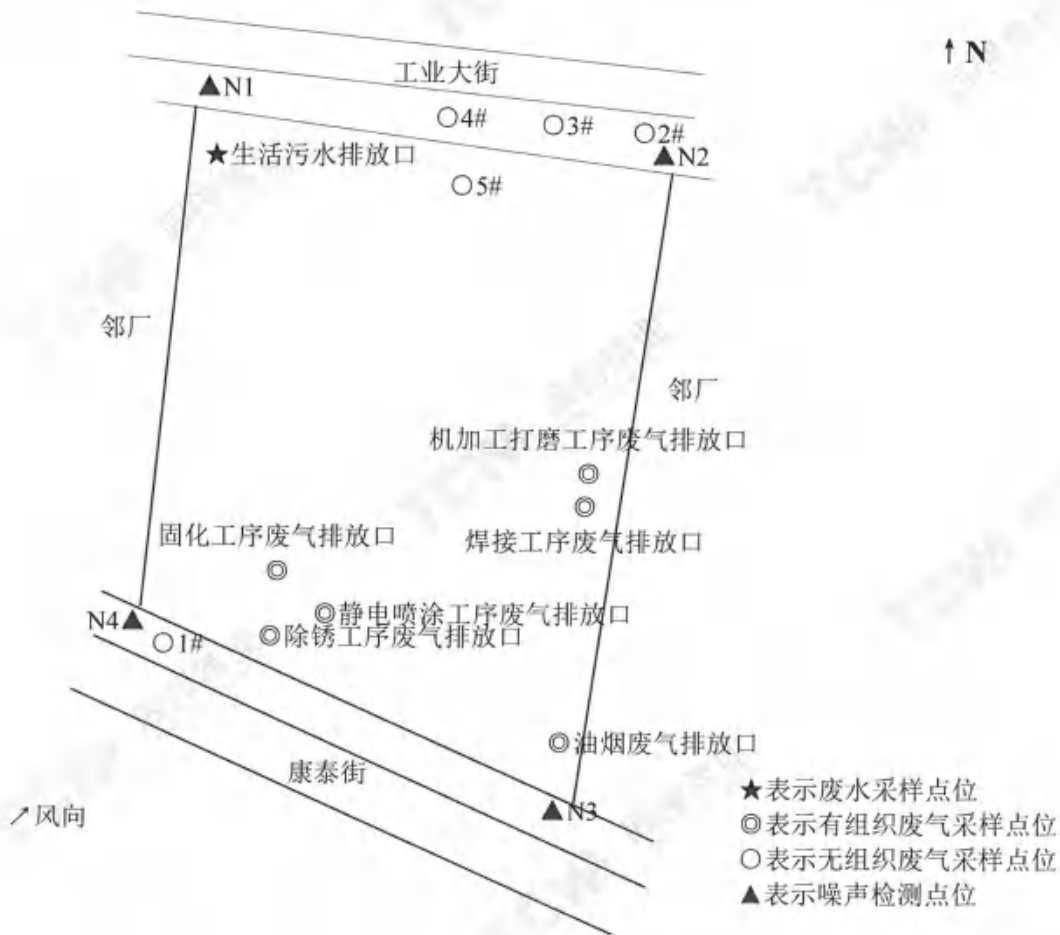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, 注明者除外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	颗粒物	0.169	/
	氯化氢	0.124	/
	VOCs	0.10	/
下风向监控点 2#	颗粒物	0.204	1.0
	氯化氢	0.154	0.20
	VOCs	0.27	2.0
下风向监控点 3#	颗粒物	0.190	1.0
	氯化氢	0.169	0.20
	VOCs	0.18	2.0
下风向监控点 4#	颗粒物	0.212	1.0
	氯化氢	0.162	0.20
	VOCs	0.22	2.0
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#	非甲烷总烃	2.09	6
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: 晴 气温: 31.0℃ 大气压: 100.7kPa 风向: 西南 风速: 1.5m/s		
样品状态	完好无损。		
备注	1、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氯化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参考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, 标准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; 2、检测布点图见附图。		

表 5 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编号	检测位置	检测结果 $L_{eq}[dB(A)]$		标准限值 $L_{eq}[dB(A)]$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N1	北边厂界外 1 米	57.0	47.1	70	55
N2	北边厂界外 1 米	57.3	45.8	70	55
N3	南边厂界外 1 米	54.4	44.5	70	55
N4	南边厂界外 1 米	54.1	43.5	70	55
气象条件	天气状况: 晴      风向: 西南      气温: 28.0-30.5℃      风速: 1.3-1.5m/s				
备注	1、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测量前、后均进行了现场校准, 其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.5dB; 2、项目东边厂界、西边厂界均与邻厂共墙, 故不在东边厂界、西边厂界布设噪声检测点; 3、标准限值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4 类标准限值, 标准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; 4、检测布点图见附图。				

附图 1: 检测布点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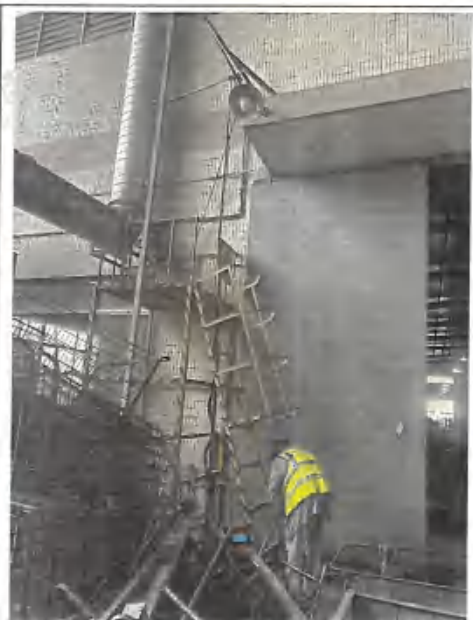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 2: 采样照片



生活污水排放口



静电喷粉工序废气排放口



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



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



除锈工序废气排放口



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





油烟废气排放口



上风向参照点 1#



下风向监控点 2#



下风向监控点 3#



下风向监控点 4#



N1 北边厂界外 1 米



N2 北边厂界外 1 米



N3 南边厂界外 1 米



N4 南边厂界外 1 米



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#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